

证券代码：688293

证券简称：奥浦迈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楼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楼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
普通股股东人数	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8,423,59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8,423,59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1.376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1.3768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114,772,460 股，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,056,703 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倪亮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8,423,59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8,423,59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8,423,59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8,423,59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8,423,59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8,423,59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7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8,423,59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8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8,423,59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9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8,423,59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	2,835,69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2	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	2,835,69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3	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	2,835,69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	的议案》						
4	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	2,835,69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5	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2,835,69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6	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	2,835,69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7	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	2,835,69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8	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2,835,69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9	《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2,835,69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对中小投资单独计票的议案为：议案6、议案8、议案9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陈婕、武成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